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1470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東 地 108 偵 26763 字第

01249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6763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告訴人陳建傑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陳建傑所在不明，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地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01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附件已掃描傳送）

代 理 長 郭 文 東
代 檢 察 官

檢察官 鄭淑壬 決行